

债券代码：166370.SH  
债券代码：152585.SH/2080265.IB  
债券代码：152728.SH/2180010.IB

债券简称：20 衡高新  
债券简称：20 衡高 01/20 衡阳高新 01  
债券简称：21 衡高 01/21 衡阳高新 01

##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出资人决定》（衡国资股决〔2021〕13号）和《中共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衡高新纪要〔2021〕1号），将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由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股权关系、持股比例以及变更后的股权关系、持股比例

公司原股本结构为：

原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00.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新股东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0%
--------------------	---	---------

##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概况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衡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负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后公司继续负责衡阳市高新区的城市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业务经营上独立运作，财务和投融资上接受新股东的管理，原有管理模式不变，无职工分流的需要，也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故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